

绝密 ★ 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3 年 7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法学概论试题

课程代码: 00040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根据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不同, 法律可以划分为( A ) 1-38/39  
A. 一般法和特别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国内法和国际法
2.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 C ) 6-245  
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补充  
B.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补充  
C.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施行时间是( D ) 5-196  
A. 2005 年 4 月 27 日  
B. 2005 年 6 月 1 日  
C. 2005 年 9 月 27 日  
D. 2006 年 1 月 1 日
4. 我国最高国家检察机关是( B ) 4-186  
A. 最高人民法院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C. 国务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下列不属于行政立法的是( A ) 5-201/202  
A. 行政许可  
B. 部委规章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政府规章
6. 下列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C ) 5-207  
A. 警告  
B. 罚款  
C. 罚金  
D. 责令停产停业
7. 我国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是( D ) 7-297

- A. 股东大会  
B. 监事会  
C. 经理  
D. 董事会
8. 下列没有商法典的国家是( C ) 7-291
- A. 德国  
B. 法国  
C. 中国  
D. 日本
9. 下列不属于商法法律部门的是( B ) 7-291
- A. 证券法  
B. 反垄断法  
C. 破产法  
D. 保险法
10. 下列不属于税收特征的是( D ) 8-327
- A. 强制性  
B. 固定性  
C. 无偿性  
D. 营利性
11. 下列不属于我国市场规制法的是( A ) 8-324
- A. 公司法  
B.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C. 产品质量法  
D. 广告法
12. 被法学家称为现代市场经济各国“经济宪法”的是( C ) 8-333
- A. 财政法  
B. 税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票据法
13.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属于( B ) 8-334
- A.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B. 采用假冒或仿冒等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  
C. 虚假宣传行为  
D. 排挤他人公平竞争的行为
14. 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是( D ) 10-402
- A. 民事诉讼  
B. 仲裁  
C. 行政诉讼  
D. 刑事诉讼
15.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是( A ) 10-404
- A. 人民法院  
B. 公安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政府
16.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不属于刑事诉讼当事人的是( B ) 10-406
- A. 自诉人  
B. 证人  
C. 被告人  
D.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17. 因医疗行为引起患者起诉医疗机构侵权的诉讼,承担主要举证责任的是( C ) 11-441
- A. 患者  
B. 法院  
C. 医疗机构  
D. 医疗事故鉴定机构
18.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可以( D ) 11-444
- A. 拘传  
B. 逮捕  
C. 没收财产  
D. 拘留

19.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 人民法院对当庭宣判的案件应当在( C ) 11-447  
A. 3 日内发送判决书 B. 5 日内发送判决书  
C. 10 日内发送判决书 D. 15 日内发送判决书
20.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 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B ) 11-447  
A. 3 个月内审结 B. 6 个月内审结  
C. 9 个月内审结 D. 12 个月内审结
21. 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 行政诉讼的被告是( C ) 12-455  
A. 公民 B. 法人  
C. 行政机关 D. 其它社会组织
22.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主要渊源是( A ) 12-455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3. 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 下列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事项是( B ) 12-459  
A.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B.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C.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D.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决定
24. 我国现行的确立自然人国籍的原则是( C ) 13-486  
A. 血统主义  
B. 出生地主义  
C. 血统主义为主, 出生地主义为辅  
D. 出生地主义为主, 血统主义为辅
25.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予另一国国民的待遇( D ) 13-487  
A. 高于本国国民 B. 不低于本国国民  
C. 高于第三国国民 D. 不低于第三国国民
26. 一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是( B ) 13-490  
A. 领陆、领海、领空 B. 领陆、领水、领空  
C. 领陆、领海、空气空间 D. 领陆、内水、领空
27.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 可以通过下列哪种途径查明?( A ) 14-520  
A. 由当事人提供 B. 由该外国政府提供  
C. 由该外国法院提供 D. 由该外国元首提供
28. 下列不属于确定国际民事诉讼法院管辖权原则的是( B ) 14-521  
A. 遵守国家司法主权原则 B. 平等原则  
C. 便利诉讼原则 D. 有效原则
29.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 D ) 14-509  
A. 国家之间的关系 B. 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C. 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 D. 涉外民事关系

30. 我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 C ) 14-516

- A. 当事人的本国法
- B. 当事人的依据地法
- C. 婚姻缔结地法
- D. 婚礼举行地法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迄今为止, 已发现的最早一批奴隶制的成文法律有( ABE ) 1-15

- A. 汉穆拉比法典
- B. 十二表法
- C. 禹刑
- D. 汤刑
- E. 摩奴法典

32.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包括( CDE ) 4-121/122

- A. 直接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B. 体现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
- C. 便于人民群众管理国家
- D. 能够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行使
- E. 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33.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包括( BDE ) 7-293

- A. 股东人数具有广泛性
- B. 由定额股东所组成
- C. 设立条件较为严格
- D.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 E. 兼有资合性和人合性

34.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ABD ) 8-326

- A. 平衡协调原则
- B.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 C. 平等原则
- D. 责权利一致原则
- E. 处分原则

35.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包括( BCD ) 12-456

- A.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惩罚犯罪分子
- B.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
- C.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D. 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 E. 教育公民自觉守法, 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36. 成文法 1-38

答: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 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文件, 即规范性文件。

37. 人身权 6-285

答:

公民或法人所享有的人身权, 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或相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各种权利。公民的人身权不仅受民法的保护, 而且还受其他法律诸如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的保护。

38. 犯罪客体 9-362

答:

犯罪客体是指为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39. 物证 10-410

答:

物证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和痕迹。

40. 国际法 13-474

答:

国际法, 即国际公法, 旧称“万国公法”, 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即以国家之间的关系 (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 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15 分)

41. 简述法律的基本特征。 1-26/27/28

答:

-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行为规范。
-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
- (4) 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
- (5) 法律是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42. 简述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必须具备的实质条件。 6-268

答:

就结婚的实质要件而言, 它包括必须具备的条件 (又称积极条件) 和不得违反法律禁止结婚的规定 (又称消极条件)。

一、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有三项:

- (1) 符合一夫一妻制度;
- (2) 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
- (3) 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我国则规定为男 22 周岁, 女 20 周岁。

二、我国婚姻法中禁止结婚的情况有:

- (1) 结婚双方不得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亲属范围;
- (2) 不得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43. 简述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条件。 9-369/370

答:

- (1) 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
- (2) 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
- (3) 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才能实行防卫, 不允许对没有参加侵害行为的第二者(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造成损害。
- (4) 防卫不能过当。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 1 小题, 14 分)

44. 试述我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原则。 2-70/71

答:

- (1)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因为构成案件的事实是客观的存在, 对于负有处理案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来说, 案件事实是他们必须认识的首要对象。这些事实不以案件关系人的任何一方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意志为转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首先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

- (2) 以法律为准绳, 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忠实于法律。

这包括两层意思: 一是在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 必须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是对案件所作的处理结论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标准。

- (3) 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二者作为一项法律适用原则, 是相互依存的。

案件事实是构成案件本身的东西, 所谓法律适用, 就是根据案件的事实, 运用法律去解决案件当中的问题。所以, 离开客观事实, 就不可能以法律为准绳, 就谈不上正确适用法律。另一方面, 离开法律这个准绳, 即使弄清了案件的事实, 也不

能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8 分, 共 16 分)

45. 李某与张某是多年未见的好友, 一日路上偶遇, 二人上前热烈拥抱, 李某兴高采烈地打了张某腹部一拳, 嚷着: “小子, 这些年跑哪儿去了?” 话音未落, 张某就痛苦地捂着腹部倒在地上, 李某连忙将张某送往医院救治, 结果张某在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 张某患有脾肿大, 因李某击打一拳造成脾破裂而死。张某的家人、同事等均不知其患有此病。

问题: (1) 李某是否构成过失犯罪? 为什么?

(2) 对张某的死亡李某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 为什么? 9-368

答:

- (1) 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过失犯罪。因为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 但是不是由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不是犯罪。这种情况在刑法理论上称为意外事件。

(2) 李某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因为行为人主观上不可能也不应当预见到其行为的结果, 因此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46. 吴大爷 2005 年 3 月因病去世, 生前未曾立下遗嘱。吴大爷有一亲生儿子甲, 一亲生女儿乙。乙早在 2002 年因车祸身亡, 其后女婿丙一直与吴大爷共同生活, 照顾其起居,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吴大爷还有一名养子丁, 丁很早就因工伤丧失了劳动能力。

问题: (1)什么是法定继承?

(2)依我国继承法规定, 甲、乙、丙、丁分别是否有继承权?

(3)本案中, 遗产在有资格的继承人之间是否应等额分配?为什么? 6-281

答:

(1) 法定继承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进行继承。

(2) 甲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有继承权; 乙因在遗产继承之前死亡而丧失权利能力, 故无继承权; 丙作为丧偶女婿本不是法定继承人, 但因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而转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故有继承权; 丁作为养子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有继承权。

(3) 在甲、乙、丙、丁之间不应等额分配。

在同一顺序中, 他们的继承份额一般应该均等, 但也应考虑继承人的不同情况和他们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的义务, 进行合理的分配。对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人以及生前对死者承担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 应适当予以照顾或多分。因此, 丙因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可多分, 丁因丧失劳动能力应多分。